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惠来县 HL202308 号地块公开挂牌出让
土地评估服务

公开选取人：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6 月 8 日

一、资质要求

具有一级土地评估资质。

二、采购服务内容

对地块编号为 HL202308 号公开挂牌出让进行评估，并分别形成取得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

三、服务金额

本次服务费暂不做评估与测算。

服务金额说明：本次评估服务费以《国家计委、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的通知》（计价格〔1994〕2017 号）标准的 60%核算。

四、付款条件

中选机构提交取得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清评估费用。

五、服务时限

中选之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按签订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评估相关工作，提交取得电子备案号的《土地估价报告》及附技术报告一式四份。

六、对中选中介机构的有关要求

中选评估机构派出 1 名注册执业土地评估师；评估工作要严格按照国家估价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对位于惠来县惠城镇 238 国道以东、傍山路以北，地块编号为 HL202308 号公开挂牌出让底价进

行评估。如中选机构所派人员的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等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惠来县自然资源局有权要求中介机构更换所派人员。

七、其它要求

（一）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资料及评估委托书，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土地估价机构信用等级证书（一级）复印件，2020年度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复印件、行业协会开具无不良记录证明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及资料证实承诺书（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及资料证实承诺书（均须出示原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二）中选人接受资料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三）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应将全部资料整理好移交给选取人归档。

八、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

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3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3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七、（二）”款要求的资料。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作滞后，中选人没按约定时间提交《土地估价报告》。

九、上述要求及其他未尽事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